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榮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 2024 大學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遠見》雜誌2024大學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 2 億以上經費在學生教學資源。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天后彩妝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英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弘光科大各系日間部四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 2024 報導，本校 IR 辦公室調查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獎助學金/助學紓困，關懷學生

方案眾多，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各項必要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注重學生第二專長發展，近百個多樣性社團，由專業老師指導，鼓勵跨校交流，豐富校園生活。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審查項目、評分標準、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3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5
伍、錄取標準	5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5
柒、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	6
捌、申訴案件處理	7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7
壹拾、其他	7
附錄一、各系課程規劃	8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8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9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0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1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2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4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5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6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17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8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5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	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至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p> <p>三、住宿諮詢：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0~2034。</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2、1428、1429。</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aar.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審查項目、評分標準、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動物保健系	14	<p>一、評分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p> <p>二、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 4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若經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p> <p>三、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為原則。</p> <p>四、各系、組課程規劃，請參閱附錄一。</p>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14	
健康事業管理系	16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20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5	
化妝品應用系	10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20	
國際溝通英語系	20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6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注意事項：

(一)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3 年 9 月 8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上傳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113 年 9 月 9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

(二) 依照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招實施辦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無法辦理緩徵，故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建議欲就讀本課程之男性，於服完兵役後，再行報考)。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https://reurl.cc/Q7X9gp>。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 同等學力不得報考。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

(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3) 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檢具下列文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3. 備審資料：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4. 兵役證明：男性若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請上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未服役者則免繳，唯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

(四)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三、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二)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

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

(四)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若為報考前取消報考資格，錄取結果公告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起至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大學歷年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

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柒、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一)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1.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檢驗後歸還。

(1)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2) 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三、注意事項：

(一)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113年2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四技進修部之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50%，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1.75萬元（每學年共3.5萬元）。但若過去修讀第一學位時，已經申請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其他

- 一、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修學分數：正取生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但申請入學前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
- 三、 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4-26318652轉1254~1257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s://reurl.cc/12k69W>。
- 四、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五、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各系課程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動物保健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5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							
(一) 專業必修 32/35(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寵物美容工作實務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3					
寵物美容時尚造型實務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創業管理與產業行銷企劃					2/2				
貓美容基礎實務						3/3			
寵物美容萌寵型實務						2/2			
門市服務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小計	3/4	4/4	4/5	6/7	6/6	5/5	2/2	2/2	
(三) 選修 16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 16 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1303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1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專業必修	29 學分／30 小時								
(二)選修	19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29 學分 (29 學分／30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生理學			2/2						
社會老人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老人照顧概論				2/2					
長期照顧				2/2					
照顧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需借護理系之 示範教室及實 習 40 小時
周全性評估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失智症整合照顧							2/2		
照顧機構營運實務								2/2	
小 計	5/5	0/0	4/4	6/6	7/8	0/0	5/5	2/2	
(二)選修 19 學分									

(113.03.2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3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管理學		3/3								管理能力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核心課程 管理能力
會計學(一)		2/2								管理能力
公共衛生學		2/2								健康能力
解剖生理學			3/3							健康能力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2/2						管理能力
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2/2					應用資訊能力
資料庫管理						2/3				應用資訊能力
財務管理						2/2				管理能力
行銷管理						2/2				管理能力
組織行為學							2/2			管理能力
資材管理							2/2			管理能力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2/2			健康能力、管理能力、 應用資訊能力
人力資源管理								2/2		管理能力
品質管理								2/2		管理能力
專業必修小計		9/9	3/3	2/2	2/2	6/7	6/6	4/4	0/0	
(三)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6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資料庫管理										

113 年 03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8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8 小時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化學(含實驗)	2/2								
營養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		2/2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1/2							
中式米食與實作(一)		3/4							
生物化學(含實驗)			3/4						
食品加工學(一)			2/2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2/2					
管理概論						2/2			
食品化學(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化學實驗(一)					1/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技師考科
食品分析(一)					2/2				食品技師考科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分析實驗(一)					1/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技術士檢定項目
食品儀器分析(含實驗)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食品工程學							2/2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
小計	2/2	8/10	6/8	2/2	8/10	2/2	2/2	2/2	
(二)選修 16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									

113.03.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09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 / 39 小時								
(二) 選修	15 學分 / 1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 38 小時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餅乾實作	3/4								
烘焙學	2/2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3/3							
烘焙實作原理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			3/4						
進階麵包實作			3/4						
異國麵包實作				3/4					
進階蛋糕與西點實作				3/4					技術士檢定項目
西點蛋糕裝飾(一)					3/3				
異國蛋糕與西點實作					3/4				
西點蛋糕裝飾(二)							3/3		食品技師考科
小 計	5/6	7/7	6/8	6/8	6/7	0/0	3/3		
(二)選修 15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8 學分。									
2.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7 學分。									

113.03.2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4.09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3 學分 / 33 小時								
(二) 專業選修	15 學分 / 1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3 / 33 (學分 /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化學	2/2								
應用色彩學	2/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4								
化妝品概論		2/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4							
美容衛生與法規			2/2						
進階彩妝學實作			4/4						
化妝品原料學			2/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2						
化妝品調製學 (含實驗)				3/3					
創意彩妝學實作				4/4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2				
總 計	8/8	6/6	10/10	7/7	2/2	0/0	0/0	0/0	
(二) 選修 15 學分 / 15 小時。									
1. 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									
2. 畢業學分以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認定。									

113.3.28 化妝品應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09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32 小時								
(二) 選修		16 學分/1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2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世界藝術史		2/2								
AI 設計思維與整合設計實作		2/2								
設計思考			2/2							
行銷概論			2/2							
基礎文化設計(一)				2/2*						
電腦繪圖(一)				2/2						
基礎文化設計(二)					2/2*					
電腦繪圖(二)					2/2					
進階文化設計(一)						2/2*				
材料應用與製作						2/2				
應用色彩學							2/2			
進階文化設計(二)							2/2			
品牌行銷與管理								2/2		
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總 計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32/32
(二) 選修 16 學分										
1.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電腦繪圖(一)、電腦繪圖(二)、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										

113.03.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6 學分／36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6 學分 (36 學分／36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英語溝通策略(一)		2 /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英文寫作(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小計		6/6	6 /6	6/6	6/6	6/6	6/6			

113.02.22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09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113.04.30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 / 33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 / 1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33 學分 (學分 /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GE 概論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管理概論		2/2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遊戲程式設計			3/3						
提案與簡報技巧			2/3						
專案管理				3/3					
短影片製作				3/3					
專題製作(一)					2/3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二)						2/3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多媒體商業程式							2/2		
小計	5/5	2/2	7/8	6/6	4/5	4/5	2/2	0/0	
(三) 選修 18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1303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0 學分／33 小時								
(二) 選修		18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0/33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作業環境測定						2/2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環境影響評估									2/2	
合 計		6/6	2/3	2/2	4/4	4/5	4/4	2/2	6/7	
(二) 選修 18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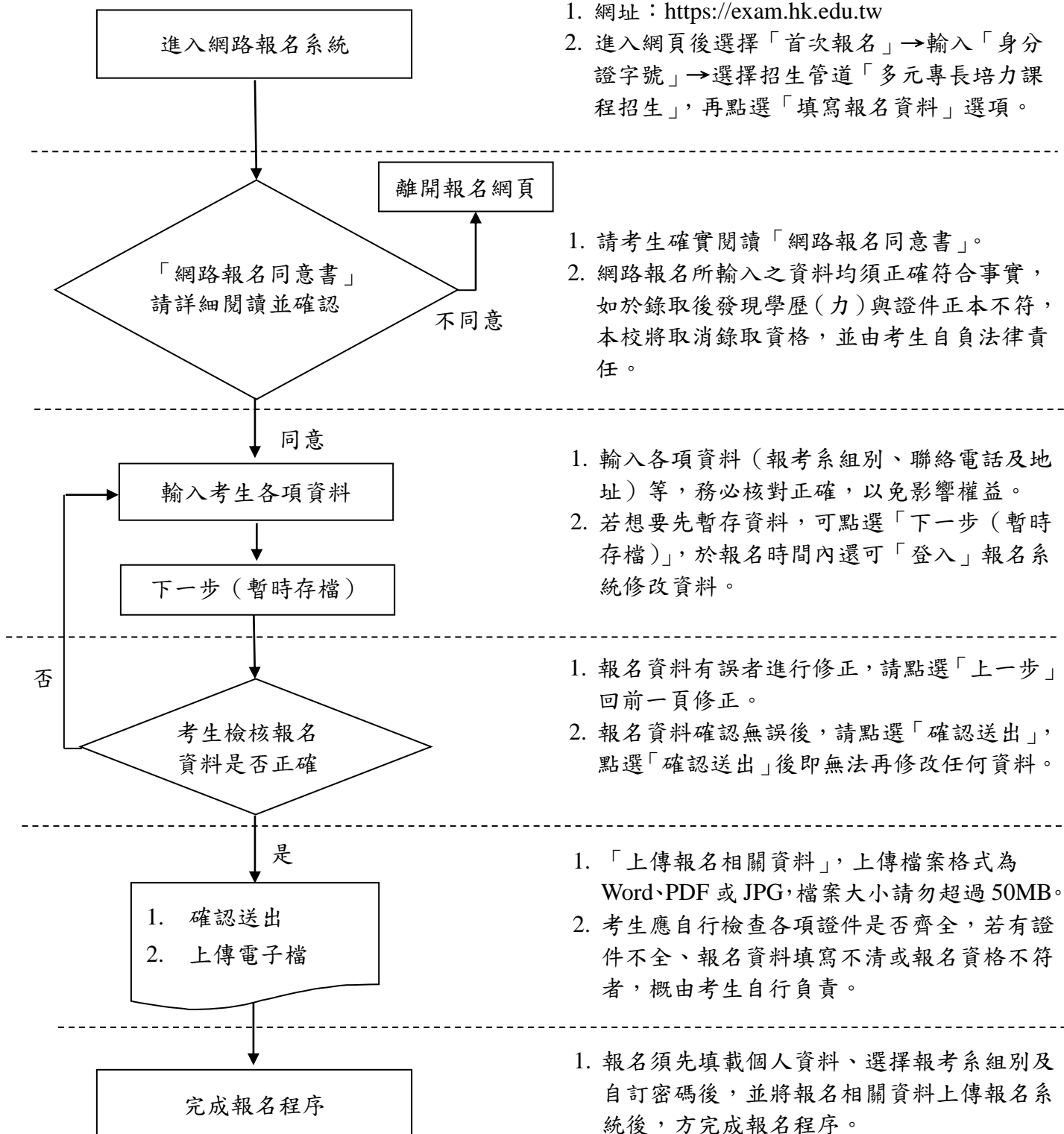
113.03.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3.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審。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九) 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及上傳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

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_____系/科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審查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部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_____系/科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審查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捌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